

债券代码: 182779.SH	债券简称: 22 城资 05
债券代码: 251787.SH	债券简称: 23 城资 04
债券代码: 252029.SH	债券简称: 23 城资 05
债券代码: 252485.SH	债券简称: 23 城资 06
债券代码: 252603.SH	债券简称: 23 城资 07
债券代码: 254667.SH	债券简称: 24 城资 01
债券代码: 254722.SH	债券简称: 24 城资 03
债券代码: 255574.SH	债券简称: 24 城资 04
债券代码: 257593.SH	债券简称: 25 城资 02
债券代码: 258155.SH	债券简称: 25 城资 04
债券代码: 259026.SH	债券简称: 25 城资 05
债券代码: 259265.SH	债券简称: 25 城资 06
债券代码: 2180059.IB/152769.SH	债券简称: 21 邹城债 01/21 邹城 01
债券代码: 2180299.IB/152986.SH	债券简称: 21 邹城债 02/21 邹城 02
债券代码: 2180518.IB/184188.SH	债券简称: 21 邹城债 03/21 邹城 03
债券代码: 2380024.IB/184691.SH	债券简称: 23 邹城债/23 邹城资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取消公司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取消公司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翀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2	于雷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郑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郭慨	董事
5	金曼	董事
6	张磊	董事
7	李永贺	职工董事
8	王慧	监事会主席
9	宋婷	监事
10	胡金元	监事
11	张文静	职工监事
12	刘文浩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依据和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为9名，免去郑杰、张磊原董事职务，任命李大为、王慧、韦效楠、刘文浩为公司新董事，免去李永贺原职工董事职务，选举高伟为新的职工董事，刘翀、于雷、李大为、王慧、韦效楠、刘文浩、郭慨、金曼和职工董事高伟9人组成董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所有成员，解散监事会，不设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行使法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刘翀、韦效楠、于雷、李大为、高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继续聘任于雷为公司总经理，选举于雷为副董事长；聘任韦效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于雷，男，1980年5月出生，历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山东省邹城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大为，男，1984年10月出生。曾就职于嘉祥县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邹城市林业局、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高伟，男，1978年1月出生。曾就职于邹城联社大束信用社、邹城联社业务科、邹城联社风险管理部、邹城联社营业部、邹城联社信贷管理部、邹城农商行

公司业务二部、恒丰银行、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邹鲁融租租赁有限公司等，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韦效楠，男，1983年10月出生。曾就职于邹城市凫山街道办事处、邹城市财政局，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

刘文浩，男，1984年3月出生，曾就职于济宁二号煤矿运转工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慧，女，1971年4月出生，曾就职于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翀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
2	于雷	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3	李大为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4	高伟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5	韦效楠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
6	刘文浩	董事
7	郭慨	董事
8	金曼	董事
9	王慧	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二、影响分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及取消公司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为公司组织架构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经上述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取消公司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7月18日